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提办案件通知书

××检××提案〔20××〕××号

 人民检察院（下级院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将你院办理的
 案件，提由本院办理。接此通知后，于 日以内将有关案件材料报送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上级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新增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，直接立案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下级人民检察院。